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对2016年至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沙智慧、柴明良、周连碧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沙智慧 周连碧 柴明良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